

第 09642 章 木作地板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木作地板之材料、安裝、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依契約圖說之規定，凡於室內使用木作地板者均屬之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1.3.3 第 05081 章--熱浸鍍鋅處理

1.3.4 第 05501 章--一般鋼構件

1.3.5 第 06100 章--粗木作

1.3.6 第 06200 章--細木作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1) CNS 444 | 01003 | 製材之分等 |
| (2) CNS 1349 | 01010 | 普通合板 |
| (3) CNS 2706 | K3017 | 乳化聚醋酸乙烯膠合劑 |
| (4) CNS 3000 | 01018 | 木材之加壓注入防腐處理方法 |
| (5) CNS 10148 | A3185 | 建築物木構造部分防火檢驗法 |
| (6) CNS 11668 | 01039 | 防焰合板 |
| (7) CNS 11669 | 01040 | 耐燃合板 |
| (8) CNS 12001 | K3090 | 木材用酚樹脂黏著劑 |

1.5 資料送審

1.5.1 品質計畫

1.5.2 施工製造圖

承包商應根據契約圖說，配合現場測量之實際尺度繪製施工製造圖，經工程司核可後，方得進行後續之施工。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所述：

(1) 分割及鋪貼圖

顯示木作地板單元之尺度，按室內地坪之伸縮縫、控制縫、分割縫、拼花、接縫、抹縫或勾縫與邊縫等之處理及與其他工作相連接處之細節，包括衛生器具、水電、消防配管及其他固定設施位置等，並顯示出不同材料、色澤之鋪貼原則，顏色依契約圖說及工程司指示辦理。

(2) 伸縮縫之考量

凡濕度、溫度變化較大之場所，應按木作地板及水泥砂漿之伸縮率、吸水率，估算適當之伸縮縫分割位置，且應配合契約圖說及現場考量。

(3) 高架式木作地板之承載重量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
1.5.3 廠商資料

(1) 產品出廠證明文件

(2) 試驗合格證明文件

1.5.4 樣品

各類型木材樣品及其五金配件，應依其實際產品製作之樣品 1 份，且能顯示其紋路、質感及顏色者。

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1.6.1 木材及製品於運送、裝卸時應避免損傷製品。

1.6.2 木材及製品運達工地後，應置於通風、有遮蔽、不受潮地點，並注意防火災。如施工前發現有彎曲變形者應運離工地，不得採用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- 2.1.1 面板：可分為實木、耐燃合板及飾板。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材質應符合 CNS 11669 01040 之規定。
- 2.1.2 角材：尺度及材質應依契約圖說所示，並符合第 06200 章「細木作」之規定。
- 2.1.3 支架：尺度及材質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- 2.1.4 繫結鐵件：應符合契約圖說及第 05081 章「熱浸鍍鋅處理」之規定。
- 2.1.5 黏著劑：應符合 CNS 2706 K3017 或 CNS 12001 K3090 之規定。
- 2.1.6 油漆塗裝：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符合第 06200 章「細木作」之油漆塗裝規定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- 3.1.1 依施工製造圖所示及各空間尺度量準，劃設雙向基準線，然後依此基準線交叉點向四邊鋪設，並隨時校正維持木作地板接縫之挺直。
- 3.1.2 木作地板鋪貼應依契約圖說所示設置伸縮縫。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各部分尺度承包商應以現場實際量測為準，以防施工誤差。如有尺度、大小不符情形，承包商應即提出解決方案，送請工程司核可。
- 3.1.3 工地現場之相關工程如：水電、空調、油漆或天花板，應協調施作順序，並作適當保護。

3.2 施工方法

3.2.1 直鋪式木作地板

- (1) 直鋪式木作地板鋪設於混凝土面須先作粉光整平，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以 1:3 水泥砂漿施作。
- (2) 地坪表面殘留有灰塵、油污或細砂，應予清潔乾淨，以及地坪之溫、濕度應符合專業廠商之技術資料規定，始得鋪設直鋪式木作地板，並依契約圖說施作防潮處理。
- (3) 施工時，應直接將面板安置於粉光完成後之混凝土面，面板安裝調

整後之表面應平整順暢。

3.2.2 高架式木作地板

(1) 鋪設高架式木作地板前，應先於混凝土面以容積比 1:3 水泥砂漿進行粉刷作業。

(2) 高架式木作地板施工時，依序架設支架、角材與面板，支架可使用橡膠墊料調整至適當高程，使面板安裝後之表面平整、接縫緊密及表面刨光。

3.2.3 地板所用木料全部企口處理，每檔格柵除用黏著劑黏合外並用暗釘釘牢，加釘之前概須先將企口板打緊使不致有顯縫。

3.2.4 地板之鋪設工作應依照契約圖說施作，每條長向續接縫之位置，均須相互交錯且作規律性的排列。

3.2.5 踢腳板之施工方法及位置須遵照契約圖說所示。

3.2.6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完成面應依第 06200 章「細木作」之油漆塗裝規定予以表面塗裝，且不得污損其他工作成果。

3.3 檢驗

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：

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規範之要求	頻率
耐燃合板	耐燃性	CNS 8737 02050	符合 CNS 8737 02050 之規定	1. 數量未達 200m ² 時，免檢驗。 2. 數量達 200~1000m ² 檢驗 1 次。 3. 數量超過 1000m ² 時，每 1000m ² 加驗 1 次。
黏著劑	壓縮抗剪 黏著強度	CNS 12002 K6907	100kgf/cm ² 以上	1 次

3.4 保護

3.4.1 鋪設完成後，在材料黏貼牢固前，禁止通行，亦不得在其表面施加振動或衝擊，並應加以保護。

- 3.4.2 木作地板表面未打臘前，應加蓋適當保護措施，以防磨損。
- 3.4.3 鋪設完成後，應加蓋適當保護措施，另依工程司指示拆除保護措施，進行打臘作業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木作地板依契約圖說所示之鋪設面積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4.2 計價

木作地板依契約圖說所示之鋪設面積，以平方公尺計價。該項單價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附屬工作包括墊料、支架、角柱、施工面修補、準備工作、清潔、打臘及保護等。

〈本章結束〉